

#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安全函〔2019〕555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典型事故 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(市)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单位(学校)：

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》(豫安委办明电〔2019〕24号)转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季节特点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持续加强本单位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年终岁末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。

2019年11月8日

(主动公开)

